

# 十堰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5日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2年11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便民化,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本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等活动的,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制作发行,作为持卡人享受社会保障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民生服务卡。

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与实体社会保障卡具有同等效力。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具备社会保障待遇发放、金融服务等基本功能基础上,逐步融入身份识别、电子证照、生活缴费、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城市交通、民生补贴发放等功能应用,实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一卡多能的通用。

**第四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服务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资源共享、便民高效、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综合协调、分步实施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优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环境,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存储、交换、共享以及应用系统的建设、对接、维护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相关应用的服务管理工作。

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合作金融机

构等单位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的申领、使用、挂失、解挂、补换、注销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户籍人员、享有本市公共服务权益的其他人员均可申领、使用社会保障卡。

享有本市公共服务权益人员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者认定。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可以同步申领并应用电子社会保障卡。

**第七条** 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确定依托社会保障卡整合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有关部门不再发放功能重复的卡证。国家和省、市另有发卡证要求的,融合使用。已经发放其他卡证的,逐步实现过渡融合。

前款规定以外的领域适合使用社会保障卡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可以使用社会保障卡替代有关部门发放的卡证。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系统,实现社会保障卡及其关联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托社保卡的基本功能,开发、融合其他便民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事项的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应当设置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改造优化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具备从事数据交换、信息服务、结算管理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服务。受委托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落实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

受委托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机构和本市其他有关部门、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财政、地方金融、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利用技术、法律等手段,建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信息安全保障与监督机制,加强对受委托的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保障持卡人个人信息和资金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卡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扣押持卡人的社会保障卡。

**第十二条** 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及其密码,不得出租、出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因本人原因造成个人信息泄露、账户资金损失的,由持卡人依法承担后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的社会保障卡,不得买卖、伪造、变造社会保障卡,不得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受委托的服务机构建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诚信档案。对持卡人有违反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受委托的服务机构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介,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应用载体、适用范围、用卡规范和办理流程等开展宣传,引导持卡人积极使用,营造良好的应用服务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或举报人。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受委托的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过程中给持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受委托的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放与社会保障卡功能重复的卡证的;

(二)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卡人个人信息的;

(三)非法扣押持卡人社会保障卡的;

(四)在办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中存在推诿、拖延等情形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持卡人出租、出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谋取利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中止其社会保障卡的社会保障应用功能,并责令改正,由相关部门依职权追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的社会保障卡,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买卖、伪造、变造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政务快递

### 蔡静峰在全市2023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视频会上强调 确保圆满完成党报党刊发行任务

本报讯 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顾才华 刘晨鑫报道:12月6日,全市2023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蔡静峰出席会议并强调,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一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圆满完成《人民日报》、《求是》杂志、《湖北日报》、《十堰日报》等重点党报党刊发行任务。

蔡静峰强调,党报党刊作为党和人民的喉舌,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意识形态工作的

主阵地。作为党员干部,看不看党报党刊不是阅读兴趣的个人私事,而是党性原则的重要体现。全市各级党委各单位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新形势下党报党刊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落实订阅任务,保障订购经费,拓展传播空间,规范发行秩序,优化发行服务,按时按量完成重点党报党刊发行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压实领导责任,强化工作督办,严守发行纪律,为重点党报党刊发行任务全面完成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省楚商联合会三届二次会长办公会召开 发挥桥梁作用 全力服务楚商

本报讯 记者纪枫波报道:12月7日,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三届二次会长办公会在十堰召开。会议总结2022年工作、确定2023年重点任务。省楚商联合会会长陈东升,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程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蔡静峰参加会议。

陈东升表示,十堰拥有“仙山、秀水、汽车城”三张驰名中外的城市名片,是生态资源富集、绿色优势突出的宝地。希望各位企业家聚焦“双碳”“大健康”两个主赛道,加快技术、产品、商业模式创新,为湖北、十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省楚商联合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

为楚商服务。

程珂指出,党的二十大为民营经济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广大楚商要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精髓要义,旗帜鲜明讲政治,准确把握发展大势,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为湖北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蔡静峰在致辞中说,当前,十堰锚定省委赋予的“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新定位,着力构建“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集群。希望广大楚商更多关注、宣传、推广、投资十堰,用乡情谱写担当,用共赢反哺故里,为“建设示范区建功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出席楚商年会的知名企业代表座谈会举行 共商携手合作 共促转型发展

本报讯 记者纪枫波报道:12月7日下午,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程珂,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张涛会见出席2022楚商年会的知名企业代表、知名企业家、知名商会代表。

程珂指出,多年来,省工商联努力发挥商会在经济领域优势,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十堰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取得良好成效。下一步,省工商联将继续加大对十堰各项工作的支持力度,全力以赴帮助十堰招商邀商。

各位企业家朋友。他说,十堰是“全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城市”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希望各位企业家投资布局十堰、深耕扎根十堰、宣传推介十堰,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未来、共谱事业新篇。十堰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尽心竭力为企业家提供最优的政策、最好的服务。

企业家们表示,十堰具有厚重的文化底蕴、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希望在新能源汽车、大健康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强战略合作,共促转型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 郑会军与参加楚商年会的客商代表座谈 加强投资合作 促进互利共赢

本报讯 记者徐文报道:12月7日下午,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郑会军与来堰参加2022楚商年会的客商代表座谈。

郑会军对各位企业家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说,“十三五”时期,十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已形成了产业基础实、科教资源优、要素支撑强、市场空间大等综合优势,经济增长具备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如今,十堰正奋力构建“一主四优多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期待与广大

楚商推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层次的合作,携手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市委、市政府将竭诚为广大楚商在十堰投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高效的服务,推荐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为双方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与会客商纷纷表示,十堰区位优势独特、资源禀赋丰富、比较优势明显,是一方投资的热土。未来将把十堰作为产业布局的重要区域,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投产,助推十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市中级人民法院 打造过硬队伍 提升工作质效

本报讯 记者刘俊报道:“要牢记嘱托强化担当,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公平正义。坚持责任为重,始终当好从严治党的忠诚实践者。”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以《牢记嘱托砥砺前行 以高质量法院工作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公平正义》为题,为全院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要紧紧抓廉政建设不放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队伍教

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严格约束干警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紧抓作风建设“不打折”,持续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等行动,严格执行督查通报制度,形成按制度履职、靠制度管人、用制度谋事的良好氛围。紧抓能力建设不懈怠,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为民宗旨,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以过硬本领展现法院担当。

### 市人民检察院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丁伟 通讯员余硕报道:12月6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堰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和成果。

近年来,十堰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自觉把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不断优化检察供给,突出精准施策,打出了一套服务保障

“组合拳”,积极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发布会上,部分媒体记者围绕十堰检察机关涉市场主体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成效、履行诉讼监督职能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做实检察监督推动涉市场主体行政执法严格执法做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等方面进行提问。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准确的表述、生动的事例回答了记者提问。

## 我市首次发现世界级濒危珍禽朱鹮

珍稀程度堪比大熊猫和金丝猴

本报讯 记者朱江报道:12月6日,在张湾区蜿蜒流淌的清江上,一只罕见的大鸟时而在清澈水中觅食,时而在蔚蓝的天空中展翅飞翔,时而飞进附近茂密的水草里歇息。当天17时许,苦苦追踪这只大鸟的湖北省摄影家协会会员、东风22小学教师刘洪军,抓住时机按下相机快门,并现场拍摄了几段视频。经市林业局野保站站长雷波确认,这只大鸟是国家珍稀一级保护动物朱鹮,这是我省首次在野外发现野生朱鹮。

朱鹮系东亚特有种。由于环境恶化等因素导致种群数量急剧下降,至20世纪80年代仅在陕西省汉中市洋县秦岭南麓发现了7支野生种群。近年来,经人工繁殖的朱鹮分布地域已经从陕西南部扩大到河南、浙江等地。十堰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与陕西汉中一衣带水,刘洪军多年来一直在丹江口库区寻找朱鹮身影。

12月5日16时许,刘洪军和3位观鸟爱好者,用双筒望远镜在清江上无意间发现一只疑似朱鹮的大鸟。随即,他返回城区家中拿摄影设备。待返回现场已是傍晚,大鸟不见了踪影。他们顺着河,找了半个多小时未能寻到。

“根据这种鸟的习性,我推断它跑不远,肯定会顺着河道觅食。”12月6日一大早,刘洪军带好各种装备骑摩托车沿清江继续寻找朱鹮。抵达清江后,他与两位朋友沿河徒步寻找,终于在上午11时许发现一只正在河道水草中觅食的朱鹮。悄然走进距离其仅有30米处时,刘洪军仔细端详发现,这只朱鹮身长70厘米左右。

市野保站站长雷波表示,“被誉为‘国宝’的朱鹮是地球上最古老的鸟类之一,有‘东方宝石’称号,属世界级濒危珍禽,珍稀程度堪比大熊猫和金丝猴。这只没有脚的朱鹮应该是野生的。因为朱鹮属于留鸟,所



以清江上应该不会只有一只。下一步,野保部门将会对清江上的朱鹮展开巡查保护。

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丹江口湿地保护区目前分布



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8目69科368种,较2017年新增50余种,居湖北省前列。

图为刘洪军在清江上抓拍的朱鹮。

### “共同缔造推进清廉张湾建设”系列⑧

## 三方共治解民忧 清风常伴“半山尚”

记者刘俊 通讯员朱勤 金艳名

“及时化解消防通道堵塞问题,为社区党委、物业、业委会点赞!”“有这样能干的好管家,是小区之福!”“太给力了!”……上个月初,张湾区车城路街道岩岭社区半山尚小区业主微信群转发了几张疏导消防通道的现场工作照,居民纷纷点赞。

原来当天,家住该小区2号楼的居民李女士反映,小区2号楼和1号楼私家车长时间停放在消防通道上,存在安全隐患。接到反馈后,小区业主委员会立即与岩岭社区党委、半山尚小区党支部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及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一同到现场。经过实地查看、三方协商后,随即对占道车辆进行劝导,采取封闭5号岗大门、制定《半山尚小区消防通道车辆管理公约》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此类问题。这是岩岭社区深入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创新社区治理模式的一个生动缩影。

社区是共同缔造群众幸福生活的“最后一公里”。半山尚小区建成

于2011年,规划总建筑面积达13.9万平方米,现有住户800多户2000余人。为了破解小区难题,近年来,岩岭社区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放在首位,推动党的组织向小区延伸、治理重心向小区下移,构建“党支部主导、业委会决策、物业办落实”的三方联动小区治理机制,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建设美好幸福家园。

结合社区实际,半山尚小区以调动群众积极性为出发点,在常态化三方治理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出台“两长三员”制,即每个楼栋配备一名楼栋长、一名党小组长,以及安全员、卫生员、物管员,广泛发动居民参与小区共建共管。

今年7月,在广泛征求小区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半山尚小区以“积分制”管理为基础,相继出台《楼栋积分管理考评细则》和《志愿管家考核细则》,向社区、物业和包联单位争取10万元“楼栋创建”基金,对

积分排名靠前的楼栋实行奖励,用于楼栋公共设施的改造和更新。

谋惠民之策,行利民之举。方案一经推出,激活了小区管理的“一池活水”。小区楼栋间开始“比拼”,居民们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不到4个月,参与志愿服务人数达3000余人次。每当看到楼栋积分排名靠前时,大家的自豪感油然而生。由此,也开启了小区“资源共享、活动共建、服务共强”的治理新格局。

治理基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何?社区党务工作、财务具体情况如何?为持续巩固岩岭社区共同缔造成果,车城路街道纪工委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强化纪律监督,深化作风建设,为来之不易的治理成果扎紧纪律的“篱笆”。

加强执纪监督,共同缔造清廉社区。在该社区三方协商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上,车城路街道纪检干部广泛听取党员和居民代表的建议,向居民宣传政策、收集意见。社区建立纪

检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协作会议工作机制,加强对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助推公开工作及时、全面、准确。

传承红色文化,引领廉洁建设。岩岭社区多次举办廉政党课,邀请退役军人讲述红色历史,让党员干部接受廉洁教育。“共同缔造离不开纪律建设,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将廉洁为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岩岭社区纪检委员汪敏说。

以“廉”为基,架起“共同缔造”连心桥。“下一步,我们将在持续深入推进清廉社区建设的基础上,坚持共同缔造理念,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度和认可度,共建幸福美好新家园。”岩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吕军说。

